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1312)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4號
電話：(02) 8770456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公司聲明書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三、合併損益表		2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3~4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41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公司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喻 賢 璋

總經理 楊 品 正

會計主管 陳 玲 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5,967,399	26	\$ 9,857,087	40	21-22	流動負債		\$ 4,240,061	19	\$ 8,144,555	3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之1	469,652	2	1,085,933	4	2100	短期借款	四之13	1,228,805	5	3,626,648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2	8,326	-	47,70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之14、25	-	-	864	-
132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3	-	-	1,71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之15	389,859	2	259,95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之4	532,688	2	1,123,239	4	2120	應付票據		133,704	1	142,06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之5	2,631,548	12	3,016,639	12	2140	應付帳款		1,997,006	9	3,535,257	14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63,976	-	182,72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74,920	-	74,551	-
118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五	-	-	1	-	2170	應付費用		253,090	1	386,23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6	63,449	-	167,540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之16	-	-	2,222	-
1210	存貨淨額	四之7	1,907,109	9	3,383,355	1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2,677	1	116,762	-
1260	預付款項		65,699	-	372,002	2	24-	長期負債		1,300,000	6	1,200,000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3,787	-	74,070	-	2420	長期借款	四之16	1,300,000	6	1,200,000	5
1288	播映節目成本－流動	四之12	141,165	1	402,162	2	25-	各項準備		1,062,196	5	1,062,196	4
14-	基金及投資	四之8	7,563,543	34	3,172,903	1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196	5	1,062,196	4
14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6,168	11	1,757,855	7	28-	其他負債	四之17	414,229	2	513,826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0,336	6	1,374,874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5,475	2	470,89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37,039	17	40,174	-	2820	存入保證金		1,730	-	1,431	-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四之9	7,851,501	35	9,929,083	40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27,024	-	41,504	-
	成本						2-	負債總計		7,016,486	32	10,920,577	44
1501	土地		311,823	1	311,823	1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設備		1,334,293	6	1,930,965	8	31-	股本	四之18	9,266,203	41	9,266,203	38
1531	機器設備		11,228,726	50	12,307,348	50	3110	普通股股本		9,066,203	40	9,066,203	37
1544	電訊設備		75,290	-	74,402	-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1	200,000	1
1551	運輸及交通設備		84,839	-	111,084	-	32-	資本公積	四之19	184,272	1	173,035	1
1560	傢俱及辦公設備		161,763	1	159,272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5,715	-	14,474	-
1681	什項設備		433,078	2	909,785	4	3260	長期投資		158,557	1	158,561	1
15x8	重估增值		3,097,238	14	3,097,238	13	33-	保留盈餘	四之20	2,842,563	12	804,806	3
	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		16,727,050	74	18,901,917	7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900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9,308,565)	(41)	(11,578,441)	(47)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2,663	12	804,806	3
1599	減：累計減損		(65,380)	-	(63,939)	-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32,544	6	1,638,113	7
1671	未完工程		258,074	1	2,373,032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之21	(129,163)	(1)	443,622	2
1672	預付設備款		240,322	1	296,51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5,332)	(1)	(234,095)	(1)
17-	無形資產	四之10	716,116	3	870,296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32,052	1	(106,401)	-
1760	商譽		674,070	3	674,070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之22	1,754,470	8	1,754,470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029	-	40,794	-	3480	庫藏股票	四之23	(219,483)	(1)	(219,483)	(1)
1782	土地使用權		11,017	-	130,228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825,582	60	11,882,157	49
1788	其他		-	-	25,204	-	3610	少數股權		1,833,888	8	1,712,258	7
18-	其他資產	四之11	577,397	2	685,623	3	3-	股東權益總計		15,659,470	68	13,594,415	56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89,403	-	90,661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1,731	-	1,806	-							
1820	存出保證金		20,090	-	179,514	1							
1830	遞延費用		197,169	1	152,852	1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220	-	342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2,955	-	105,809	-							
1888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四之12	185,829	1	154,639	1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675,956	100	\$ 24,514,992	100
1-	資產總計		\$ 22,675,956	100	\$ 24,514,992	10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6,206,068	100	\$ 7,985,05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277)	-	(287)	-
4190	銷貨折讓		(13,205)	-	(11,01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191,586	100	7,973,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之7	(5,535,228)	(89)	(7,133,500)	(90)
5900	營業毛利		656,358	11	840,251	10
6000	營業費用		(299,006)	(5)	(347,764)	(4)
6900	營業淨利		357,352	6	492,48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25	-	2,44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之2	2	-	1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之8	352,389	6	-	-
7122	股利收入		7,298	-	7,923	-
7160	兌換利益		20,983	-	8,793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137	-	1,421	-
7480	其他收入		9,093	-	3,72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1,727	6	24,31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之9	(7,581)	-	(24,59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之25	-	-	(864)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19,44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44)	-	(91)	-
7560	兌換損失		(12,503)	-	(8,854)	-
7610	停工損失		(498)	-	(681)	-
7880	其他支出		(9,732)	-	(4,06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758)	-	(58,58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6,321	12	458,218	6
8110	所得稅費用		(55,017)	(1)	(28,727)	(1)
9600	合併總淨利		\$ 661,304	11	\$ 429,491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42,417		\$ 390,908	
9602	少數股權		18,887		38,583	
9600	合併總淨利		<u>\$ 661,304</u>		<u>\$ 429,491</u>	
97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之2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80	\$ 0.73	\$ 0.51	\$ 0.47
9740AA	少數股權淨利		(0.02)	(0.02)	(0.05)	(0.04)
	本期淨利		<u>\$ 0.78</u>	<u>\$ 0.71</u>	<u>\$ 0.46</u>	<u>\$ 0.43</u>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九年第一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661,304	\$ 429,49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含備置資產提列折舊數)	115,857	152,422
A20400	攤銷費用	179,103	154,937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52,389)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44	91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什項備品轉列物料消耗等)	1,667	2,688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	-	849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	19,445
A29900	應付票券折價(增加)減少	(104)	9
A31120	應收票據減少	2,505	129,773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	(619,759)	(509,977)
A3116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609	(123,339)
A3117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	-	(1)
A31180	存貨增加	(276,644)	(1,321,729)
A31210	預付款項減少	108,737	148,63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730)	18,125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36,964	6,031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865	(8,687)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589,474	494,998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	10,682	16,904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0,595)	34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6)	10,17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268	2,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4,202	(376,55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數	(389)	77,032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96,686)	(179,09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價款	35	143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99	(26,398)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含購置播映節目)	(136,420)	(126,172)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838)	19,356
B09900	投資股款退回	-	20,1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599)	(214,963)

(續下頁)

(承上頁)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0, 237)	645, 95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 000	180, 000
C01000	長期借款淨減少	- (834)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58)	
C03300	少數股權淨減少	(10, 896)	(13, 229)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 133)	811, 529
DDDD	匯率影響數	37, 862	(17, 4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 332	202, 5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 320	883, 4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 652	\$ 1, 085, 933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8, 077	\$ 19, 502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8, 077	\$ 19, 502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2, 222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97, 084	\$ 147, 747
H00500	加：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98)	31, 348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96, 686	\$ 179, 095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一)公司沿革

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喬公司)於民國 62 年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7 年 12 月奉准公開上市。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2)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3) 國際貿易業。
-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松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國喬公司過半董事席次之母公司。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國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1 人及 319 人。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聯屬公司概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3.31.	99.3.3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耐衝擊聚苯乙烯、適用級聚苯乙烯及 ABS 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00%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100.00%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81.60%	81.6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00%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62.29%	62.29%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00%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15.73%	15.84%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3.31.	99.3.31.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苯乙烯系列塑膠製造、銷售業務	註(2)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	註(2)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中轉	註(2)	100.0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8.40%	18.4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33.79%	34.02%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9.90%	49.9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50.00%	5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00.00%	10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King Inc.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70.00%	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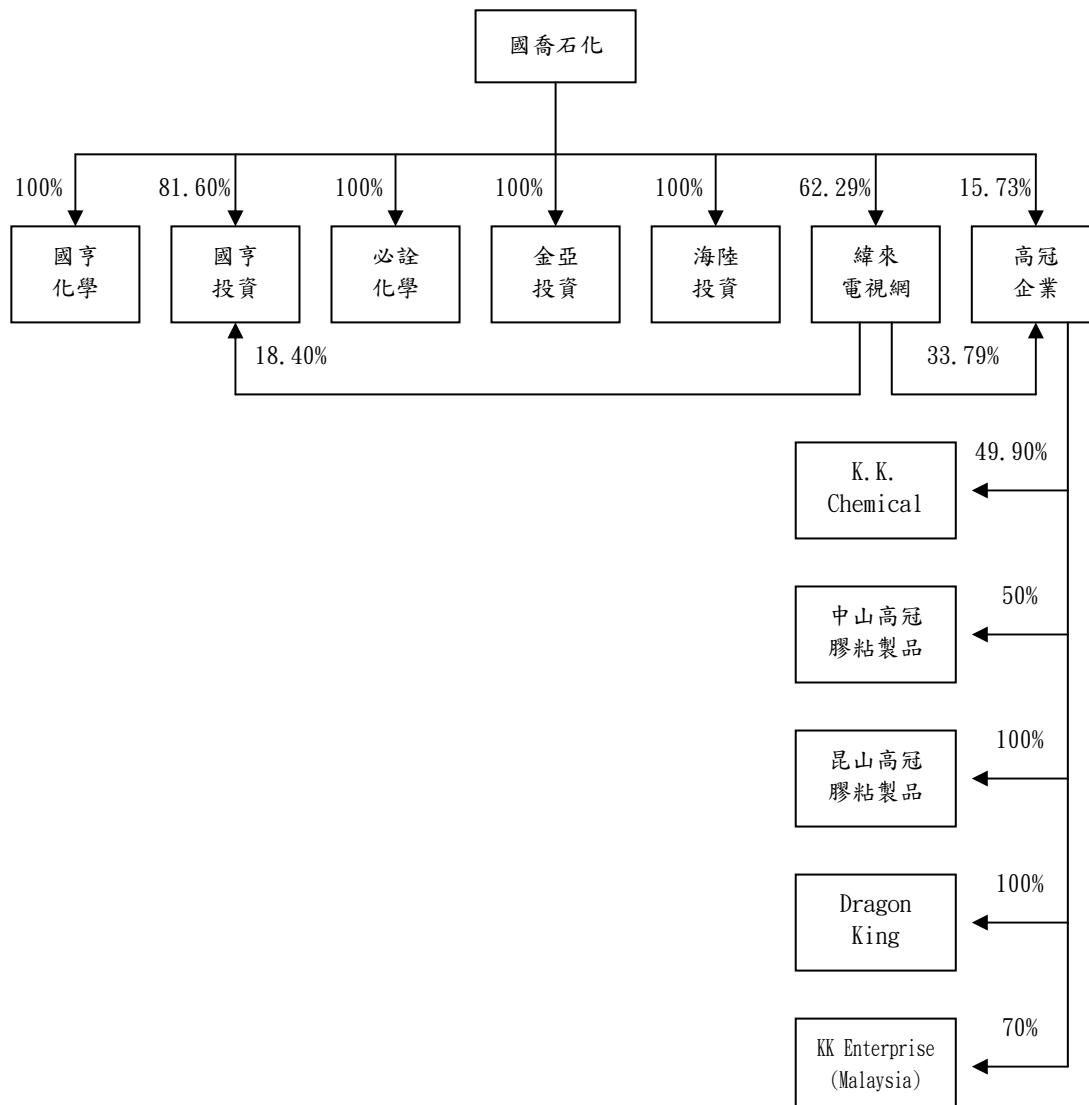
註：(1)國喬公司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均超過 50%以上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2)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及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以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鎮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鎮江奇美油倉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且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合併後國喬公司間接持有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30.4%股權，已不具有控制能力，惟吸收合併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3.除另特別註明外，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二)合併概況

1.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國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及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以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鎮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鎮江奇美油倉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且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合併後國喬公司間接持有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30.4% 股權，已不具有控制能力，惟吸收合併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本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同之情形：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四之 23—(2)。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10.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差額，於合併時以商譽或負商譽表達之，列於無形資產或其他負債項下。商譽或負商譽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負商譽則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國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國喬公司民國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除下列者外，皆與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及取具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惟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

應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而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 27。
-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條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前述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摘要	要	100. 3. 31.	99. 3. 31.
現 金 及 週 轉 金		\$4,724	\$4,546
銀 行 存 款		464,928	1,051,187
約 當 現 金		0	30,200
合 計		\$469,652	\$1,085,933

註：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係為附賣回條件債券，利率為 0.225%~0.25%。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要	要	100. 3. 31.	99. 3. 3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8,289	\$47,362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	343
合 計		\$8,326	\$47,705

註：共同基金受益憑證屬開放型基金市價係根據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淨值衡量計算之。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要	要	100. 3. 31.	99. 3. 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0	\$1,000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0	716
合計		0	\$1,716

註：共同基金受益憑證屬開放型基金市價係根據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淨值衡量計算之。

4. 應收票據淨額

摘要	要	100. 3. 31.	99. 3. 31.
應收票據總額		\$532,688	\$1,129,652
減：備抵呆帳		0	(6,413)
淨額		\$532,688	\$1,123,239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應收票據餘額中分別計有 327,712 仟元及 342,058 仟元係屬備償票據性質。請參閱附註六之 4。

5. 應收帳款淨額

摘要	要	100. 3. 31.	99. 3. 31.
應收帳款總額		\$2,658,211	\$3,047,748
減：備抵呆帳		(26,663)	(31,109)
淨額		\$2,631,548	\$3,016,639

註：本公司與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合約中明訂應收帳款無法獲償之風險係由買受人承擔，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無法預支價金。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手續費率依轉讓發票金額計收 0.35%。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擔保品
(1)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58 (USD36)	\$30,000	0	—	\$1,058 (USD36)	—

(2)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無。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摘要	要	100. 3. 31.	99. 3. 31.
質押定期存款		0	\$164,871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63,449	2,669
合計		\$63,449	\$167,540

註：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請參閱附註六之1及4。

7. 存貨淨額

摘要	要	100. 3. 31.	99. 3. 31.
原物	料	\$564,197	\$1,238,793
在半製成	品	159,618	119,931
製成	品	179,207	645,467
副產	品	512,510	552,402
		492,968	732,962
		4,124	3,085
在途存貨	貨	65,270	169,250
小計		1,977,894	3,461,89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0,785)	(78,535)
淨額		\$1,907,109	\$3,383,355

註：(1)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摘要	要	民國100年第一季	民國99年第一季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5,533,393	\$7,141,230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1,109	4,037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2,378	0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0	(4,720)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652)	(7,047)
帳列營業成本		\$5,535,228	\$7,133,500

(2)存貨擔保情形：無。

(3)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378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4,720仟元，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下跌或回穩所致。

8.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0. 3. 31.		99. 3. 31.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2,701	2.38	\$522,701	2.38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15,328	3.17	215,328	3.1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3,869	0.78	1,123,869	0.78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83	1.45	0	-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529,887		(104,043)	
小計	2,436,168		1,757,8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266	6.65	374,266	6.65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0	0.39	0	0.39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0.27	26,667	0.66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	1.06	0	1.06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1.31	0	1.31
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14	0	0.14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77,104	2.57	77,104	2.57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1,868	16.39	321,868	16.39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695	4.83	11,695	5.35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44,383	1.68
怡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	223	0.81
聯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19.00	0	19.00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52	24,000	2.1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	14,701	4.22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4	5.96	26,604	5.96
英屬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347,309	-	355,925	-
Com2B Corporation	1,850	1.67	1,850	1.67
Chemcross Com. Inc.	9,967	1.91	10,780	1.91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295	-	319	-
TenX Capital Limited	10,265	6.67	10,280	6.67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74,113	6.67	74,209	6.67
小計	1,290,336		1,374,87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57	35.00	40,174	35.00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3,802,082	30.40	0	-
小計	3,837,039		40,174	
合計	\$7,563,543		\$3,172,903	

註：(1)因國外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明細彙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1. 1. ~ 3. 31.	99. 1. 1. ~ 3. 31.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2,830	(\$106)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33,286	(16,170)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1,746	(1,218)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4,956	0
合計	\$42,818	(\$17,494)

(2)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未超過 50%，不具有控制能力，故季報時得不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上期一致。

(3)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①本公司原轉投資之子公司—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及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以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鎮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鎮江奇美油倉有限公司合併，且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間接持有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30.40% 股權，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歸類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②民國 100 年第一季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52,389 仟元。

(4) 股權投資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2。

9. 固定資產

(1)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311,823	\$3,097,238	0	\$3,409,061
房 屋 及 建 築	1,334,293	0	\$653,636	680,657
機 器 設 備	11,228,726	0	8,040,203	3,188,523
電 訊 設 備	75,290	0	73,440	1,850
運輸及交通設備	84,839	0	70,614	14,225
傢俱及辦公設備	161,763	0	128,479	33,284
什 項 設 備	433,078	0	342,193	90,885
未 完 工 程	258,074	0	0	258,074
預 付 設 備 款	240,322	0	0	240,322
合 計	<u>\$14,128,208</u>	<u>\$3,097,238</u>	<u>\$9,308,565</u>	<u>7,916,881</u>
減：累計減損				(65,380)
淨額				<u>\$7,851,501</u>

(2)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311,823	\$3,097,238	0	\$3,409,061
房 屋 及 建 築	1,930,965	0	\$902,799	1,028,166
機 器 設 備	12,307,348	0	9,657,804	2,649,544
電 訊 設 備	74,402	0	72,698	1,704
運輸及交通設備	111,084	0	90,306	20,778
傢俱及辦公設備	159,272	0	120,498	38,774
什 項 設 備	909,785	0	734,336	175,449
未 完 工 程	2,373,032	0	0	2,373,032
預 付 設 備 款	296,514	0	0	296,514
合 計	<u>\$18,474,225</u>	<u>\$3,097,238</u>	<u>\$11,578,441</u>	<u>9,993,022</u>
減：累計減損				(63,939)
淨額				<u>\$9,929,083</u>

(2)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項 目	100. 1. 1. ~3. 31.	99. 1. 1. ~3. 31.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7,581	\$24,593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0	0
資本化利率	—	—

(3)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3。

(4)國亨化學公司、必詮化學公司及高冠企業公司因整體產業環境快速變遷，部分生產線政策性停止生產，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仍屬停工閒置狀態，因是相關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提列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四之11。

(5)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因市場價值下跌幅度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故執行資產減損評價。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固定資產一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65,380仟元及63,939仟元。

10. 無形資產

摘 要	100. 3. 31.	99. 3. 31.	備註
商譽	\$674,070	\$674,070	註(1)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029	40,794	註(2)
土地使用权	11,017	130,228	註(3)
專門技術	0	25,204	註(4)
合計	\$716,116	\$870,296	

註：(1)係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列為營業費用。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若該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超過部分作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帳列股東權益之減項。

(3)土地使用權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局取得，使用權為50年。

(4)專門技術係鎮江國亨化學公司為SAN工廠擴建並採用國際先進技術生產G-SAN，與日本TOYO工程公司簽訂「SAN擴建技術轉讓協議」及「玻璃纖維增強SAN技術轉讓協議」所支付之技術授權金，自取得當月份起在預計使用期限內分期攤銷。專門技術之預計使用期限為10年。

(5)商譽、土地使用權及專門技術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跡象。

11. 其他資產

摘要	要	100. 3. 31.	99. 3. 31.	備註
出 租 資 產		\$129,701	\$129,401	
減 : 累 計 折 舊	(40,298)	(38,740)		
閒 置 資 產	8,199	162,282		註(1)
減 : 累 計 折 舊	(4,523)	(155,059)		註(1)
減 : 累 計 減 損	(1,945)	(5,417)		註(1)
存 出 保 證 金	20,090	179,514		
未 攤 銷 費 用	64,784	89,412		註(2)
年 度 檢 修 費 用	132,385	63,440		註(3)
一 年 以 上 其 他 應 收 款	220	34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2,955	105,809		
播 映 節 目 成 本 — 非 流 動	185,829	154,639		註(4)
合 計	\$577,397	\$685,623		

註：(1)本公司部分閒置資產，因市場價值下跌幅度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故執行資產減損評價。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閒置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945 仟元及 5,417 仟元。

(2)未攤銷費用係包括 SAP HR 系統、地下水污染整治和環境調查工程費、界面活性劑沖排、現地化學氧化工作、整治模廠變更、電腦系統軟體和設計費、氫氣廠二線除氧觸媒、租賃權益改良、安裝工程、裝修費及增容費等項目，並分別按合約期間或預計可提供效益年限，採平均法攤銷。

(3)係本公司進行石化廠及汽電共生廠之年度檢修，此項檢修預定以效益期間攤提。

(4)播映節目成本係包括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委外拍攝影片或自製節目等播映節目帶之成本，其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四之 12。

12. 播映節目成本

摘要	要	100. 3. 31.	99. 3. 31.
影 片 片 庫		\$308,828	\$575,133
預 付 購 片 款	26,680		33,928
預 付 拍 片 款	2,286		0
小 計	337,794		609,061
減：累計減損—播映節目成本	(10,800)		(52,260)
減：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份	(141,165)		(402,162)
播 映 節 目 成 本 — 非 流 動	\$185,829		\$154,639

13. 短期借款

(1)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借款公司名稱	借款性質	利 率	金 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國喬公司	營運借款	0.88%~0.91%	\$945,000	本票保證
必誼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1.395%	17,500	本票保證及不動產
國亨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1.50%	50,000	本票保證
高冠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	營運借款	0.93%~4.66%	216,305	本票保證及不動產
合 計			<u>\$1,228,805</u>	

(2)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借款公司名稱	借款性質	利 率	金 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國喬公司	營運借款	0.6786%~0.90%	\$1,402,144	本票保證
必誼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1.38%	92,000	本票保證及不動產
國亨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1.50%	90,000	本票保證
高冠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	營運借款	0.90%~4.66%	163,937	本票保證及不動產
鎮江國亨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1.18250%~4.86%	1,366,137	合併子公司保證、定存單
鎮江國亨塑膠公司	營運借款	4.86%	512,430	無
合 計			<u>\$3,626,648</u>	

- (3) 註：①短期借款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
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七之 2。
②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2 及 3。

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摘要	要	100. 3. 31.	99. 3. 31.
預購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u>0</u>	<u>\$864</u>

1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摘要	要	100. 3. 31.	99. 3. 31.
應付商業本票		\$390,000	\$2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1)	(49)
合計		<u>\$389,859</u>	<u>\$259,951</u>
利率區間		0.550%~1.388%	0.242%~1.10%

註：應付商業本票係與保證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
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七之 2。

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99.12.31. ~ 101.12.31.	1.40%~ 1.42%	0	\$800,000	高雄大社廠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借據 本票保證	註<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99. 8.30. ~ 101. 8.30.	1.00%~ 1.03%	0	200,000	本票保證	註<2>
	大眾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99.12.31. ~ 101.12.31.	1.10%	0	100,000	本票保證	註<3>
	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99. 7.16. ~ 101. 7.31.	0.88%~ 0.89%	0	100,000	本票保證	註<4>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99. 9. 1. ~ 101. 9. 1.	0.95%~ 0.98%	0	100,000	本票保證	註<5>
合計				0	\$1,300,000		

(2)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98.12.29. ~ 100.12.29.	1.45%	0	\$900,000	高雄大社廠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借據 本票保證	註<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98. 8.24. ~ 100. 8.24.	1.05%	0	200,000	本票保證	註<2>
	大眾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98.12.31. ~ 100.12.31.	1.00%	0	100,000	本票保證	註<3>
	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96.11. 8. ~ 99.11. 8.	1.53%	\$2,222	0	本票保證	註<6>
合計				\$2,222	\$1,200,000		

(3) 註：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民國98年12月29日與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簽訂中期擔保貸款，授信總額度計1,500,000仟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於民國99年12月31日重新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授信期限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利率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0.51%機動計息；或得與該行授信審查部另行議訂，每筆融資期限最長180天，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分別為800,000仟元及900,000仟元。

<2>本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授信總額度計300,000仟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展延，並重新簽訂授信條件契約書，原授信期限展延至民國101年8月30日，利率按該行牌告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0.9%浮動計息，加碼數每滿3個月依該行規定調整乙次，並得視該行資金狀況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分次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均為200,000仟元。

<3>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中期單項授信額度300,000仟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大眾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於民國99年12月31日重新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授信期限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均為100,000仟元。

<4>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敦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中期單項授信額度200,000仟元，合約期間二年，利率依動撥相對天期定存利率加0.75%機動調整，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為100,000仟元。

<5>本公司與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中期單項授信額度200,000仟元，合約期間二年，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為100,000仟元。

<6>本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簽訂借款合約，按月繳息，本金以每月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4)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未來年度長期借款還款到期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 4. 1. ~ 101. 3. 31.	0
101. 4. 1. ~ 102. 3. 31.	\$1,300,000
合 計	\$1,300,000

17. 其他負債

摘要	100. 3. 31.	99. 3. 31.	備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5,475	\$470,891	
存入保證金	1,730	1,431	
處分股權投資未實現利益	27,024	41,504	註
合 計	\$414,229	\$513,826	

註：係本公司為配合組織整合，相互移轉集團內子公司之股權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

18. 股本變動情形(最近年度)

(1)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日 期	核定資本	實收資本	股數(實收)	每股面額 (元)	備 註
民國62年 9月25日	\$180,000	\$45,000	4,500	\$10	創立時，普通記名股
\\$	\\$	\\$	\\$	\\$	\\$
民國96年10月18日	10,000,000	6,609,750	660,975	10	公司債轉換 11,508仟元
					普通記名股 640,975 仟股
					特別股 20,000 仟股
民國97年 3月 3日	10,000,000	7,326,891	732,689	10	公司債轉換 717,141仟元
					普通記名股 712,689 仟股
					特別股 20,000 仟股
民國97年 9月 1日	10,000,000	7,334,827	733,483	10	公司債轉換 7,936仟元
					普通記名股 713,483 仟股
					特別股 20,000 仟股
民國98年 9月 1日	10,000,000	8,138,289	813,829	10	公司債轉換 803,462仟元
					普通記名股 793,829 仟股
					特別股 20,000 仟股
民國98年12月 1日	10,000,000	8,806,701	880,670	10	公司債轉換 668,412仟元
					普通記名股 860,670 股
					特別股 20,000 仟股
民國99年 1月 1日	10,000,000	9,266,203	926,620	10	公司債轉換 459,502仟元
					普通記名股 906,620 仟股
					特別股 20,000 仟股

(2) 國喬公司於民國 73 年 8 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 20,000 仟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①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② 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③ 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19. 資本公積

摘要	要	100. 3. 31.	99. 3. 31.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25,715	\$14,474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158,557	158,561
合 計		\$184,272	\$173,035

註：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又依公司法規定，僅股票溢價發行(含庫藏股票交易溢價)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0. 保留盈餘

(1) 國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期，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

(2)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國喬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0。

(4) 依國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應先分配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①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

②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③其餘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股利政策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國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5) 國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並以預估全年度淨利扣除待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成數予以估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5,782 仟元及 3,032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1,564 仟元及 6,065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6)國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99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7,656 仟元及董監酬勞 35,311 仟元。董事會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7)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8)依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份，則不在此限。茲將國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①國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 3. 31. (預計)	99. 3. 31. (實際)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7,518	\$208,098
	民國99年度(預計)	民國98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10.16%	33.33%

註：依所得稅法規定，國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②國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 3. 31.	99. 3. 31.
民國86年度以前	0	0
民國87年度以後		
—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1,508	0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721,155	\$804,806
小 計	2,782,663	804,806
合 計	\$2,782,663	\$804,806

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摘要	100. 3. 31.	99. 3. 31.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13	\$32,479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735)	(696)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9,567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4,103)	11,35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256,604)	390,922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09,266	0
合計	<u><u>(\$129,163)</u></u>	<u><u>\$443,622</u></u>

22.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惟自民國97年7月15日起，依新修正「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於修正前曾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虧損者，於該法修正後之有盈餘年度，無須再行轉回。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國喬公司以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為2,082,287仟元，減計民國93年度處分石化廠SM I 場，其相關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已實現處分損益金額134,528仟元及民國95~96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轉回1,754,470仟元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後，其餘尚未轉回之金額計193,289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均為1,754,470仟元。

23. 庫藏股票

(1) 國喬公司買入庫藏股票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①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股份予員工	4,170,000	\$19,879	-	0	-	0	4,170,000	\$19,879

② 國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於民國97年9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自民國97年9月10日至11月9日止，以每股4~12元之間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22,000仟股轉讓予員工。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價格，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交易手續費後為轉讓價格，惟該轉讓價格不得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由於當時經濟基本面不佳與股市低迷，故該次庫藏股買回執行率為18.95%，為顧及公司長期資金規劃及維護股東權益，故未能於買回期間屆滿前執行完畢。

- ③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國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④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⑤國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⑥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國喬公司尚未決議認股基準日，是以未予估列其勞務成本。

(2)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①

子 公 司 名 稱	種 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478,473	\$149,746	-	0	-	0	6,478,473	\$149,746
	特別股	1,776,000	49,858	-	0	-	0	1,776,000	49,858
合 计		8,254,473	\$199,604	-	0	-	0	8,254,473	\$199,604

②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處分國喬公司股票之利得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分別為 0 及 13,226 仟元。

③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之市價分別為 155,622 仟元及 149,403 仟元。

④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國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24.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①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	民 國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分子)		股 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千股)	稅 前	稅 後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淨 利	\$716,321	\$661,304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3,000)	(3,000)				
小 計	713,321	658,304		\$0.80	\$0.73	
少 數 股 權 淨 利	(18,692)	(18,887)		(0.02)	(0.02)	
屬 於 母 公 司 普 通 股 股 東 之 淨 利	\$694,629	\$639,417	895,972	\$0.78	\$0.71	

	民國99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58,218	\$429,491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3,000)	(3,000)			
小計	455,218	426,491		\$0.51	\$0.47
少數股權淨利	(44,884)	(38,583)		(0.05)	(0.0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410,334	\$387,908	895,972	\$0.46	\$0.43

25.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和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匯率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①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帳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受益憑證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另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多為浮動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市場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另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③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④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且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呆帳情形並不嚴重。另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⑤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4)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金融商品	100.			99.		
	公 平 價 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 平 價 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3,761,313	-	\$3,761,313	\$5,576,077	-	\$5,576,0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6	\$8,326	-	47,705	\$47,70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716	1,716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6,168	2,436,168	-	1,757,855	1,757,85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0,336	-	(註)	1,374,874	-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37,039	-	(註)	40,174	-	(註)
存出保證金	20,090	-	20,090	179,514	-	179,51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199,081	-	4,199,081	8,109,271	-	8,109,271
長期借款	1,300,000	-	1,300,000	1,200,000	-	1,2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5,475	-	385,475	470,891	-	470,891
存入保證金	1,730	-	1,730	1,431	-	1,4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864	-	864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應納稅額、應付設備款、代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
 - ②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等，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價值。
 - ③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④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約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⑤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⑥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⑦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該遠期外匯合約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5)①國喬公司合併之子公司中，除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轉投資之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合併消滅)外，其餘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②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承作尚未到期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說明如下：

A.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種類	目的	策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匯率變動之風險	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B. 合約金額

(a)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無。

(b)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簽約銀行	簽約日	合約金額(仟元)	預期交易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元)	中國銀行	98.5.21.	USD 4,088	99.5.21.
	中國銀行	98.6.10.	USD 1,114	99.6.10.
			<u>USD 5,202</u>	

C. 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99.3.31.
應收出售遠匯款	\$165,410
應付購入遠匯款	<u>(166,274)</u>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u>(\$864)</u>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864)</u>

註：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用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假設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D.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均屬財務避險性質，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該公司所從事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26.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100. 3. 31.			99. 3. 31.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980	29.40	\$1,057,812	\$30,862	31.80	\$981,412
人 民 幣	47,819	4.5110	215,712	384,497	4.6310	1,780,606
馬 幣	11,916	9.327	111,141	9,620	9.344	89,889
澳 幣	300	30.38	9,114	-	-	-
港 幣	307	3.777	1,160	82	4.096	336
新 加 坡 幣	46	23.34	1,074	51	22.72	1,159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美 金	1,189	29.40	34,958	1,263	31.80	40,158
人 民 幣	1,036,164	4.5110	4,674,136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240	29.40	301,056	17,818	31.80	566,612
人 民 幣	31,623	4.5110	142,651	1,035,509	4.6310	4,795,442
馬 幣	4,527	9.327	42,223	7,853	9.344	73,378
日 幣	7,887	0.355	2,800	4,422	0.341	1,508

註：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係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者，因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不予以揭露。

27. 會計科目重分類

(1) 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下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新修訂條文，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①本公司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項 目	97.7.1.(重分類前)	97.7.1.(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468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5,468

②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012	\$392,012

③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民國100年第一季		民國99年第一季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3,081)	-	(\$26,202)

④民國 100 年第一季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 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081)	(\$33,081)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國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清算完結)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國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裁定破產終結)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1)因該等被投資公司已裁定破產終結或清算完結，故未予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喪失控制能力前之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2)合併公司間重要往來事項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2. 營業收入：無。

3. 進貨：無。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3. 31.		99. 3. 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1	-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財產交易情形

(1) 出租資產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租 金 收 入		預收租 金	
		100. 1. 1. ~3. 31.	99. 1. 1. ~3. 31.	100. 3. 31.	99. 3. 31.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5	-	-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	29	\$43	\$43
合計		\$29	\$34	\$43	\$43

註：係國喬公司出租國長大樓 10 樓部分辦公室，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按年收取租金。

(2)承租資產

- ①緯來電視網公司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12 樓部分辦公室，租賃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均為 48 仟元。
- ②緯來電視網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分別為 0 及 200 仟元，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
- ③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按年支付租金。

(3)向關係人承購及出售資產：無。

7. 其他：無。

六、質押之資產

1. 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抵質押用途	100. 3. 31.	99. 3. 31.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0	\$164,871

2. 股權投資質押情形

項 目		100. 3. 31.		99. 3. 31.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帳面金額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7,499仟股	\$99,737	7,499仟股	\$79,86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	0	980仟股	10,78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45,000股	533,250	45,000股	405,000
合 計			\$632,987		\$495,646

3.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

項 目		帳面價值	
項 目		100. 3. 31.	
土 地	綜合授信額度、進貨擔保	\$3,409,062	\$3,373,238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綜合授信額度、進貨擔保	525,573	307,350
機 器 設 備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2,249,783	213,155
合 計		\$6,184,418	\$3,893,743

4.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00. 3. 31.	99. 3. 31.
銀 行 存 款	備償專戶、保證信用狀、納稅專戶	\$63,449	\$2,669
應 收 票 據	備償票據(帳列應收票據科目)	327,712	342,058
合 計		<u>\$391,161</u>	<u>\$344,72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1. 背書保證：合併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2. 存出保證票據及借據

(1)本公司開立額度保證本票及借據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為 NTD5,052,000 仟元、USD44,000 仟元及 NTD7,262,000 仟元、USD41,000 仟元。

(2)本公司開立保證本票予進貨廠商作為購料之擔保，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均為 55,000 仟元。

(3)本公司因取得電視轉播中華職棒授權而開立予中華職業棒球聯盟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為 0 及 195,807 仟元。

(4)本公司為請領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補助款而開立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2,650 仟元及 0 。

3. 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影片及履約保證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為 NTD325,840 仟元、SGD698 仟元、EUR166 仟元、USD410 仟元及 NTD476,145 仟元、SGD4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1,518,954 仟元、USD7,055 仟元、JPY86,637 仟元及 NTD970,674 仟元、USD11,372 仟元。

5.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分別為 873,842 仟元及 3,134,872 仟元；其中尚未付款部份分別為 615,871 仟元及 854,758 仟元。

6. 本公司已簽訂購片合約及委外製作節目合約，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為 405,400 仟元及 229,064 仟元，其中尚未交片部份之未支付款項分別為 89,538 仟元及 47,917 仟元。

7.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本公司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本公司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8.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 100 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9.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丙烯晴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季應購提 3,600 公噸至 5,100 公噸之丙烯晴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0.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基於營業需要所簽定之頻道節目播送合約、頻道推廣行銷合約、廣告代理合約及辦公室、倉庫和營業場所之租賃合約，本公司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 165,578 仟元及 210,028 仟元，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本公司預計未來各年度須給付之權利金金額及最低租金給付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頓
民國100年4~12月	\$190,133
民國101年度	36,639
民國102年度	37,003
民國103年度	37,003
民國104年度之後	<u>12,334</u>
合 計	<u><u>\$313,112</u></u>

1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基於營業需要所簽定之頻道授權合約、頻道代理合約及獨家經銷合約，本公司依約定已先行收取遠期票據 736,913 仟元及 783,997 仟元，以供實際交易時兌現。本公司預計未來各年度之權利金及保證收入金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頓
民國100年4~12月	\$694,943
民國101年度	<u>926,591</u>
合 計	<u><u>\$1,621,534</u></u>

13. 本公司與退休員工發生給付退休金差額糾紛，緣退休員工與本公司對於計算退休金之平均工資雙方認知不同，因是退休員工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之訴。本案於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惟原告不服上述判決，遂於民國 99 年 10 月提起上訴，並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 5,074 仟元，該案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惟其最終結果及影響金額於短期間內尚無法確定，是以尚無法合理評估該案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數。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決策者觀點，複核各管理部門與產品及勞務之連結，將營運單位劃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石油化學事業部：該部門係負責生產以苯乙烯為原料等相關產品及其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 (2)電視傳媒事業部：該部門係負責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有線電視節目之進出口代理發行和各種廣告代理及其策劃製作業務。

本公司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相關資訊係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3.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4. 本公司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採與合併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方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大致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5.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民國 100 年第一季

	石油化學事業部	電視傳媒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51,673	\$589,258	\$550,655	0	\$6,191,586
部門間收入	1,192,718	0	75,989	(\$1,268,707)	0
收入合計	\$6,244,391	\$589,258	\$626,644	(\$1,268,707)	\$6,191,586
部門損益	\$296,606	\$55,408	\$4,954	\$384	\$357,3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1,7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7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6,321
部門資產	\$11,621,365	\$1,237,485	\$1,973,395	\$7,843,711	\$22,675,956

(2) 民國 99 年第一季

	石油化學事業部	電視傳媒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880,774	\$605,853	\$487,124	0	\$7,973,751
部門間收入	2,097,701	0	100,790	(\$2,198,491)	0
收入合計	\$8,978,475	\$605,853	\$587,914	(\$2,198,491)	\$7,973,751
部門損益	\$389,429	\$80,704	\$21,313	\$1,041	\$492,4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3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58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8,218
部門資產	\$18,657,826	\$1,421,696	\$1,914,083	\$2,521,387	\$24,514,992

(3) 調整及沖銷說明：

- ①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 ② 部門損益調整及銷除主要係部門間之損益於合併時銷除及未分攤之營業費用。
- ③ 部門資產調整及銷除主要係部門間之資產於合併時銷除及未分攤之長期投資。

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 100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背書保證	\$23 180,000	依租賃合約規定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0.79%
			銷貨收入	523,253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8.43%
			進貨	175,546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	2.83%
			應收帳款	127,641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期收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56%
			應付帳款	69,799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31%
			管-租金支出 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18 1,461	依租賃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 0.02%
			其他收入	2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175,546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	2.83%
			進貨	523,253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8.43%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費用	\$1,461	依合約約定	0.02%
			應收帳款	69,799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45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期收，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1月1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3個月為限	0.31%
			應付帳款	127,641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45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1月1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3個月為限	0.56%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運費	2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銷貨收入	477,216	依代銷合約按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7.69%
			服務費用	16,703	依合約規定	0.27%
			應收帳款	186,314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一日起90天內結清	0.82%
			應付帳款	6,659	依合約規定	0.03%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修繕費	38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管-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被背書保證	180,000	—	0.79%
			進貨	477,216	依代銷合約按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7.69%
			其他營業收入	16,703	依合約規定	0.27%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收入	38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應收帳款	6,659	依合約規定	0.03%
			應付帳款	186,314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一日起90天內結清	0.82%
			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高冠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 粘製品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 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5,863 5,951 1,15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0.09% 0.03% 0.01%
	昆山高冠膠 粘製品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 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428 24,73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0.17% 0.11%
	KK Enterprise (Malaysia) Bhd.	母公司對子 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53,069 53,082 78,46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0.86% 0.23% 0.35%
	Dragon King Inc.	母公司對子 公司	其他應付款	1,375	月結 90 天	0.01%
中山高冠膠 粘製品有限 公司	高冠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 公司	進 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5,863 5,951 1,15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0.09% 0.03% 0.01%
	昆山高冠膠 粘製品有限 公司	子公司對子 公司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6,629 1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0.11% —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 公司	應付帳款	6,188	月結 90 天	0.03%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 公司	其他應付款	3,908	月結 90 天	0.02%
昆山高冠膠 粘製品有限 公司	高冠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 公司	進 貨 應付帳款	10,428 24,73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0.17% 0.11% —
	中山高冠膠 粘製品有限 公司	子公司對子 公司	進 貨 其他應付款	6,629 1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0.11% —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 公司	其他應付款	2,539	月結 90 天	0.01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高冠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 公司	進 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53,069 53,082 78,46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0.86% 0.23% 0.35%
Dragon King Inc.	高冠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 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75	月結 90 天	0.01%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 公司	其他應付款	2,996	月結 90 天	0.01%
	中山高冠膠 粘製品有限 公司	子公司對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08	月結 90 天	0.02%
	昆山高冠膠 粘製品有限 公司	子公司對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39	月結 90 天	0.01%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山高冠膠 粘製品有限 公司	子公司對子 公司	應收帳款	6,188	月結 90 天	0.03%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96	月結 90 天	0.01%

2. 民國 99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 學股份有限 公司	國亨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 公司	租金收入 背書保證	\$191 220,000	依租賃合約規定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0.87%
			銷貨收入	538,696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6.76%
	必詮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 公司	進貨	156,851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	1.97%
			加工收入	60	係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2,212	—
			應收帳款	367,907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期收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1.46%
			應付帳款	63,790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25%
			營業費用之 減項(技術支 援之服務收 入)	2,681	依合約規定	0.03%
			其他收入 背書保證	2 33,000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0.13%
	國亨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 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 公司	銷貨收入	\$156,851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	1.96%
			進貨	538,696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6.75%
			製-加工費	60	係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2,212	—
			營業費用	2,681	依合約約定	0.03%
			應收帳款	63,790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次月後之 16 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期限收款，則以賒銷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26%
			應付帳款	367,907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後之 16 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期限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1.50%
			其他支出	2	按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被背書保證	33,000	—	0.13%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 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335,385	依代銷合約按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4.20%
			服務費用	420	依合約規定	0.01%
			應收帳款	182,240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 90 天內結清	0.74%
			應付帳款	3,216	依合約規定	0.0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被背書保證	\$191 220,000	依租賃合約規定 —	— 0.90%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其他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335,385 420 3,216 182,240	依代銷合約按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 90 天內結清	4.20% 0.01% 0.01% 0.74%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進貨 應付帳款	220,586 845,760 634,988	依合約約定 依合約約定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2.76% 10.59% 2.59%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管道操作費 租金收入 利息費用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1,527 7,393 962 941 79,194	依合約約定 依合約約定 依合約約定 — —	0.14% 0.09% 0.01% 0.01% 0.32%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進貨 應收帳款	845,763 220,578 634,988	依合約約定 依合約約定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0.59% 2.76% 2.59%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管道操作費 租金收入 應付帳款	3,649 2,420 1,216	依合約約定 依合約約定 —	0.05% 0.03% —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租金支出 管道操作收入 利息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7,393 11,527 962 941 79,194	依合約約定 依合約約定 依合約約定 —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0.09% 0.14% 0.01% 0.01% 0.32%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管道操作收入 製-租金支出 應收帳款	3,649 2,420 1,216	依合約約定 依合約約定 —	0.05% 0.03%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1,417 13,23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0.14% 0.05%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2,577 34,298 37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0.16% 0.14% —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0,122 30,122 19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0.38% 0.12% —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 貨 應付帳款	11,417 13,23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0.14% 0.05%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50,642 11,044 31,498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1% 0.05% 0.39%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孫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711	月結 90 天	0.03%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 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2,577 34,298 37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0.16% 0.14% —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其他應付款 應付帳款	31,498 11,044 50,64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0.39% 0.05% 0.21%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孫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4,101	月結 90 天	0.10%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30,122 30,122 19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0.38% 0.12% —
Dragon King Inc.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46	月結 90 天	0.01%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952	月結 90 天	0.02%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27	月結 90 天	0.02%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711	月結 90 天	0.03%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101	月結 90 天	0.10%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52	月結 90 天	0.02%